長榮大學國際財務與商務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

104.05.19_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05.19_103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05_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09.18_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104.09.24_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規定，為加強本學程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長榮大學國際財務與商務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學程 104 學年度(含)以後課程配當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應通過以下表列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之一。但英語系國家之本校外籍生（官方語言為英語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得不適用本辦法。

序號	英語能力鑑定/滿分(級)	國際財務與商務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通過標準
1.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滿分 990 分	600 分(含)以上
2.	**GEPT 全民英檢分級檢定** 初試各級滿分 聽力 120 分　閱讀 120 分	中級(初試)
3.	**TOEFL 托福** ITP：滿分 677 分 iBT：滿分 120 分 CBT：滿分 300 分	ITP：滿分 490 分(含)以上 iBT：滿分　65 分(含)以上 CBT：滿分 173 分(含)以上
4.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滿級 9 級	4 級(含)以上
5.	**BEC 劍橋商用英語認證** 滿級 高級 BEC Higher	中級 BEC Preliminary(含)以上
6.	**BULATS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滿級 ALTE Level5	ALTE Level2 (40 分)(含)以上
7.	**Cambridge English(Main Suite)**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滿級 最高級 CPE	中級 PET(含)以上
8.	**CSEPT 大學校際英語能力測驗** 第一級 滿分 240 分 第二級 滿分 360 分	第一級 190 分(含)以上 第二級 200 分(含)以上
9.	**TOEG 長榮大學英語檢定測驗** 聽力：滿分 120 分 閱讀：滿分 120 分	同 GEPT 全民英檢分級檢定中級(初試)通過標準

第三條　修業年限前一年尚未通過以上表列測驗之一者，應加修語文教育中心英語綜合成就課程。成績合格者，視同符合本學程訂定之英語畢業門檻。

第四條 本辦法由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